

△一般商品之「主要成分或材料」為塑膠材料者，應由中文全名、英文全名或英文簡稱3種擇1標示塑膠化學名稱，並自115年9月1日起適用

一、按商品標示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：…。四、主要成分或材料。…。」其立法說明略以，關於主要成分或材料之名稱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其標示應能讓消費者清楚辨識或可查詢化學名稱。準此，對於一般商品之主要成分或材料為塑膠材料者，本部前於112年7月4召開研商商品標示法第6條應標示事項研商會議，邀集相關公協會、消保團體共同討論，獲致共識：

(一)關於「主要成分或材料」為塑膠材料者，應載明塑膠之化學名稱，另考量消費者更熟悉慣用之英文簡稱，故主要成分或材料為塑膠材料者，以中文全名、英文全名或英文簡稱3種擇1標示。

(二)考量業者變更標示，尚須考量庫存、物流，而且進口商品須向國外廠商協調等，爰以3年作為緩衝期。

二、承上，自115年9月1日起，於市面流通販售之商品，其「主要成分或材料」為塑膠材料者，應採中文全名、英文全名或英文簡稱3種擇1標示塑膠化學名稱，例如：聚丙烯、polypropylene、PP。倘業者已標示塑膠種類之英文簡稱以及塑膠二字，例如：PP塑膠或塑膠(PP)，可無須變更標示；另業者亦可自願提前適用本函釋。

三、另本部107年2月8日經商字第10702402331號函，關於一般商品之塑膠材料名稱可標示「塑膠」乙節，自115年9月1日起，不再適用。

四、隨函檢附「塑膠中文全名、英文全名或英文簡稱之例示表」供參。

(經濟部112年8月4日經商字第11204723860號函)

英文簡稱/英文縮寫	參考中文名稱		
1	PET	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	聚乙二醇對苯二甲酸酯
2	HDPE	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	高密度聚乙二烯
3	PVC	polyvinyl chloride 或 poly(vinyl chloride)	聚氯乙二烯
4	LDPE	low density polyethylene	低密度聚乙二烯
5	PP	polypropylene	聚丙烯
6	PS	polystyrene	聚苯乙二烯
7	PMMA	polymethyl methacrylate 或 poly(methyl methacrylate)	聚甲基丙烯酸甲酯
8	PC	polycarbonate	聚碳酸酯
9	PLA	polylactic acid	聚乳酸

本例示表係舉例性質，另可參採下列規定內容，標示塑膠英文簡稱、英文全名或中文全名：

- 1.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塑膠類材質名稱標示原則」。
- 2.「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、標誌圖樣大小、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」。
- 3.下列國家標準：
 - (1)CNS 5346 「塑膠一縮寫用語與符號(第1部：基本聚合物與其特性)」
 - (2)CNS 5346-1 「塑膠一縮寫用語與符號(第2部：填充材料與強化材料)」
 - (3)CNS 5346-2 「塑膠一縮寫用語與符號(第3部：可塑劑)」
 - (4)CNS 5346-3 「塑膠一縮寫用語與符號(第4部：阻燃劑)」